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投小字第56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薛靜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7 日10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水里鄉台21線82公里500 公尺處東側向內側時，因疲勞駕駛，失控闖入來車道，致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郭檍玟所有、由訴外人張逸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4,260元（含工資8,789 元、烤漆費用11,069元、零件費用14,402元），因扣除零件折舊後，零件僅餘1,440 元，故共僅請求21,29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郡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埔里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表㈠、調查報告表㈡、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依同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合計34,260元，其中工資為8,789 元、烤漆費用為11,069元、零件費用為14,402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1年（即民國100 年）6 月出廠，直至107 年10月7 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440 元（計算式：14,402× 1/10＝1,440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前揭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21,298元（計算式：1,440 ＋8,789 ＋11,069＝21,298）。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書瑋